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定宇

相　對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於民國112年2月10日遭相對人無預警資遣，雙方曾於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相對人於112年3月23日第三次會議中，承諾給付之各種款項均未依約履行即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196元（含預告工資27,179元、特別休假折合工資8,800元、資遣費160,355元、112年1及2月積欠薪資35,862元）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前揭主張，固據提出112年3月23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惟觀諸前開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乃記載：「調解結果：不成立；不成立原因：資方不同意一次性給付積欠之112年1及2月薪資差額、預告工資、特別休假折合工資、資遣費及繳納勞保及提繳新制退休金。」等語，是自非屬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之調解或仲裁，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至聲請人所提112年2月24日之同意書、及112年3月23日協調會議記錄（依112年3月23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係調解不成立），因非屬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之調解，自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

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